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北大镇车田矿区建筑用花岗岩 项目收回国有土地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为做好北大镇车田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征收工作。我局已与该东新公司、海胶公司签订了《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》，需拨付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支付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 实施目标：保障企业权益确保企业在土地收回过程中获得合理补偿，减少因政策调整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2. 绩效目标：有偿收回东新公司、海胶公司国有土地，落实拨付预算下达资金土地补偿款 24999984.92 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资金到位资金 24999984.92 元，已向农垦公司拨付

24999984.92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

财政资金：已拨付预算资金下达的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 24999984.92 元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

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，专人负责资金支付等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

为做好北大镇车田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征收工作。我局已与该东新公司、海胶公司签订了《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》，需拨付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

财政资金：已拨付预算资金下达的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 24999984.92 元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）

无项目管理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全相同，项目具有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目前已完成收回东新公司、海胶公司国有土地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